

反對歐盟無理抹黑香港 敦促認清事實

特區政府：國安法讓市民生活復常

特區政府18日晚上發表聲明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歐洲聯盟（歐盟）委員會發表的所謂年度報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兼歐盟委員會副主席發表演論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權等方面的無理攻擊、污蔑抹黑。

特區政府強烈敦促歐盟認清事實，遵從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香港國安法實施，讓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復常。

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每個國家都有責任和權利維護其國家安全。特區政府堅決反對歐盟通過所謂報告一再惡意詆毀香港國安法，並強烈不滿歐盟對香港國安法實施讓廣大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營商環境恢復的實況熟視無睹。

權利自由非絕對 受法律限制

維護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方面，發言人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司法制度深得國際社會推崇。基本法訂明，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在基

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下，享有接受公平審訊權利。

保障權利和自由方面，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居民享有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但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行使有關權利時，會受法律和為達至合理目的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例如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提升香港競爭力 為民謀幸福

完善選舉制度方面，發言人表示，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提供法律保障，確保政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是世界通行的政治原

則，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民會容許政權落入不愛國甚或出賣國家的人手中。任何背景人士，只要符合愛國者的要求和具體標準，都可以依法參加選舉，並在成功獲選後進入特區管治架構，為香港市民服務。

發言人重申，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詆毀香港情況，試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只會自暴其短，理屈詞窮，絕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定當繼續堅定履職，致力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實踐行穩致遠，更好結合「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積極進取地招商引才，提升香港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走上更高台階，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

外交公署：歐盟報告暴露偽善「雙標」

【大公報訊】針對歐盟發表2022年度涉港報告，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詆毀「一國兩制」，攻擊香港國安法，抹黑香港人權法治狀況，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敦促歐盟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粗暴干預香港事務的政治表演。

政治表演工具 毫無公信力

發言人表示，香港回歸以來，中國政府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一國兩制」在港成功實踐舉世公認。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多來，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更加優良，社會愈發安定團結，展現出蓬勃旺盛的生機活力，迎來由治及興新局面，開啟良善善治新篇章。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論、新聞、結社等權利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歐盟有關報告罔顧基本事實，對中方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橫加指責，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說三道四，對特區法院公正審判妄加置評，惡意唱衰香港光明前景，已淪為政治表演工具，毫無公信力可言！

歐盟自身問題層出不窮

發言人指出，歐盟自身面臨移民難民、種族歧視、貧富差距、能源危機等多重治理和發展困境，人權問題層出不窮。他們不僅不反躬自省，卻一再公然違背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擺出一副「教師爺」嘴臉，肆意干預香港事務，充分暴露其偽善「雙標」和打「香港牌」的卑劣行徑！

發言人強調，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不容他人置喙。任何外部干預勢力「複讀機」式的陳詞濫調、漏洞百出的拼湊報告，都動搖不了中方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決心，也阻擋不了香港由亂及治、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我們敦促歐盟擺正位置、認清大勢，立即停止詆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的政治操弄！

國安處帶走羅冠聰大嫂助查

【大公報訊】記者顧家愷報道：警方國安處繼前日（18日）帶走黃之鋒「契媽」余志欣，調查是否與通緝犯羅冠聰有任何聯絡或是金錢往來後，國安處人員昨早再到東涌帶走羅冠聰大嫂協助調查，她涉嫌協助在逃人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消息指，相關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其他執法行動。

警方國安處昨日再到羅冠聰的東涌住所，把其大嫂帶返警署調查。今次是國安處發出通緝令以來，第二次帶走羅冠聰的家人調查，上月警方到上址搜查，並帶走羅冠聰父母與兄長錄取口供。本月18日，國安處突擊搜查與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稔熟、有黃之鋒「契媽」之稱的余志欣位於北角的住所，將她帶返警署，調查是否與羅冠聰及其團夥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是金錢往來。而竄逃英國逍遙快活的羅冠聰，則於當地時間12日接受反華媒體BBC專訪，狂抽政治油水，企圖製造輿論，稱擔憂英國政府向北京傳遞軟弱信號云云。

羅逃竄海外續反中亂港

警方國安處上月懸紅通緝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八名竄逃海外人士，包括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羅冠聰，並採取連串行動打擊其在港聯繫人及代理人，斬斷資助他們的黑金鏈。已解散的「眾志」部分黨羽被揭發營運社交平台「懲罰Mee」，煽惑所謂「黃色經濟圈」，涉嫌為通緝犯羅冠聰在海外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籌備資金，國安處上月已帶走多名相關營運者調查。

羅冠聰過去一直假借爭取「民主」之名散布「港獨」，蠱惑年輕人參與違法「抗爭」，破壞香港安寧。羅於2020年6月在國安法實施前棄保潛逃，在外國反華勢力的庇護下，一邊逍遙、斂財，一邊繼續煽動香港人違法「抗爭」，自己卻始終不敢回港面對法律制裁。羅在海外透過各類平台，包括社交平台、新聞媒體、公開集會，繼續鼓吹「港獨」；勾結反華政客及組織進行工作，包括出席外國所謂聽證會及官方場合，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制裁及其他敵對行為。羅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懸紅100萬元通緝。



查昨日再帶走羅冠聰大嫂助查。圖為國安處繼帶走黃之鋒「契媽」之稱的余志欣後，資料圖片。

林定國：律政人員要對國安法有扎實認識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國安法實施逾3年，律政司18日舉辦政府律師國家安全教育計劃的第一次活動，邀請3位內地專家學者，與400多位政府律師分享國家安全與香港國安法議題，以充實對相關領域的認識。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社交平台指出，確保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律政司責無旁貸，部門同事均有機會接觸國安事務，要對國安保持高度敏感度、對國安法律有扎實的認識。他表示，會定期舉辦活動，增進律政

司對國安法律重點最新發展的理解。

400政府律師出席國安講座

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表示，香港國安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有銜接、兼容和互補的關係。香港國安法是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時，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實行普通法制度，特區法

院在案例中指出，在合適的情況下，相關的內地法律在原則上可在理解香港國安法條文時作為依據。因此，他認為律政司同事認識相關的內地法律原則，對準確把握香港國安法是相當重要的。

400多位政府律師出席今次講座。他期望透過更多的深化交流，加強同事們對國安法的認知，培養國家安全意識，以助力國家及推進香港長遠而穩定的發展。

加入輔警人數創新高 包括教授律師DJ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道：香港輔助警察隊昨日舉行結業會操，今屆共有138名輔警畢業，其中有79名大學生透過「警察學長計劃」加入輔警，創近年新高，同時愈來愈多專業人士加入輔警，包括律師行合夥人、香港體育界健兒、前港隊和現役港隊成員，亦有電台DJ準備投考輔警。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表示，愈來愈多專業人士透過參與輔警服務社會，運用各行各業影響力，宣揚警民同心齊滅罪的訊息。

1063大學生成為學員

香港輔助警察隊結業會操由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擔任檢閱官，見證138名輔警畢業，包括12位輔警督察、79位大學生輔警，以及47位輔警學員，而「警察學長計劃」有1063位大學生成為學員，426人來自本地大學，亦有逾200名參與計劃學員在暑假期間加入警隊當暑期實習生，三項數字均創新高。

蕭澤頤表示，現時每日有接近730名輔警在不同警區執勤，輔警和正規的前線警員可算是最佳拍檔，且加入輔警人數近年創新高，凸顯輔警在守護香港方面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又提到今屆畢業學員中有正職為律師行合夥人



▲香港輔助警察隊昨日舉行結業會操，由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檢閱會操。



▲今屆共有79名大學生輔警畢業，是近年新高。

的輔警督察，學員希望把正職的法律知識帶入輔警工作，讓正職與輔警專業相輔相成。亦有一位電台DJ因在訪問和拍攝警隊執行職務期間，感受到警隊在前線服務市民心繫社會的一面，故參與其中服務市民。

中年投身輔警人數大增

投考輔警人數於2019年「黑暴」後明顯增加，申請人數由2018/19年度的1131人增至2022/23年度的2455人，入職人數由199人增至

343人；中年投身輔警人數大幅增加，近兩、三年有20名超過50歲人士加入輔警隊，其中包括家庭主婦，去年亦有53歲具企業背景人士加入，是最年長輔警。

近年有不同專業背景人士投身輔警行列，包括在今年三月加入的港大醫學院臨床醫學學院矯形及創傷外科學系教授楊偉國，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輔警隊並投考，第二日出更成功拘捕涉嫌刑事毀壞的士及毆打的士司機的疑犯。



透視鏡 蔡樹文

特區政府提出強化公務員管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經督導和輔助後仍未改善，應及時終止聘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過去五年共16名公務員啟動過現行機制，當中9人已離開政府。

楊何蓓茵重申有關機制並非針對「一次半次」表現欠佳的公務員，而是針對經過部門和

打破「鐵飯碗」

職系培訓、輔導及調職等，表現仍持續欠佳的公務員。

政府提出強化公務員管理後，不少市民才恍然大悟，原來公務員真的是捧住「鐵飯碗」過日子，開除一名工作不稱職的公務員，比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應聘考核程序更複雜，當真「請神容易送神難」。

精簡解僱流程後，楊何蓓茵認為，有信心日後解僱可在半年內完成。半年內完成解僱不

稱職公務員，相對之前花一、兩年，甚至更長時間才能解決問題是「一個飛躍」，但仍落後於私營機構。私營機構受僱條例規管，為免僱員遭不合理解僱，僱員可求助勞資審裁處。

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同屬僱傭關係，理論上與私人機構僱主與僱員之間關係差別不大。未來精簡解僱流程仍有空間，就是參考規管私營機構的勞工法例設立相關機制，這樣的改革，現在只是開頭，希望繼續下去。